

##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秀明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延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卢秀明、李德胜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其所担任的监事职务。前述两名监事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

因此监事会拟补选李延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监事候选人李延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个人简历如下：

李延红女士，196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4年至1997~2002年在长安信息工作，2002年~2013年去美国游学，回国后至今为自由投资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余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卢秀明、李德胜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其所担任的监事职务。前述两名监事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监事会拟补选余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监事候选人余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个人简历如下：

余辉女士，1984年12月24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南玻幕墙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助理，2016年3-9月任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，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，2017年4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主要从事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咨询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。该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恪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真实和保密原则，切实履行委托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在该行业中具有其独特的优势，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 
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